

XT017-13.0：个人资信数据查询授权书

授权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下称“贵行”）：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相关授信业务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为他人借款及其他融资活动提供担保等业务）和其后的相关风险管理过程中进行如下操作：

一、依法通过各类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各类风险预警系统、运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不动产信息、其他信息系统或其他机构查询、打印、使用、保存本人的基本信息，用于：审查本人贷款自助申请；审核本人贷款正式申请；对本人已发放的贷款/授信额度进行贷后管理；审核本人的担保资格；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管、出资人等的基本信息；审查本人作为借款人的配偶、共同还款人等关系人的基本信息。

二、本人同意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完成资信查询授权书的签订，并认可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人同意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电子签名提供认证服务。本人同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或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申请电子签名，保证本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愿意承担由于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相关后果。

四、本授权书自本人选择“同意”并点击“确认申请”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授权书授权事项项下的业务办理完毕并结清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五、若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人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电子材料以及本人的基础资料。

六、本人声明，贵行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